

## 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1753号）核准，公司2016年8月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000,000.00股，发行价为9.1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29,750,0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人民币25,300,000.00元，余额为人民币204,450,000.00元，另外扣除中介机构费和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8,516,584.85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5,933,415.15元。该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2016年8月23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6年8月23日出具天职业字[2016]14586号验资报告。

2.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陈朝岚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810号）核准，公司2017年8月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向4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8,813,660.00股，发行价为16.69元，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313,999,985.40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9,622,641.5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04,377,343.90元。该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2017年8月24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7年8月24日出具天职业字[2017]16256号验资报告。

3.公司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438,076,375.23元，2018年半年度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7,170,590.14元，截止2018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已累计使

用 455,246,965.37 元，未使用募集资金 49,054,437.14 元(含利息收入 3,990,643.46 元)。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 (一)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本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募集资金管理的通知》精神、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2008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并修订了《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该管理制度经本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已将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与募集资金管理相关规定与《管理制度》进行了核对，认为《管理制度》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

根据《管理制度》要求，本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了银行专项账户，仅用于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

### (二)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本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2 日与保荐机构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海证券”)及中国银行江阴青阳支行、浦发银行江阴朝阳路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于 2017 年 8 月，与保荐机构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及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行浦发银行江阴朝阳路支行分别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 (三)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活期】存款余额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存放银行	银行账户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
中国银行江阴青阳支行	526169212371	活期存款	9,918,457.05
浦发银行江阴朝阳路支行	92050154500000662	活期存款	8,920,687.77
浦发银行江阴朝阳路支行	92050078801400000019	活期存款	215,292.32
合计			<u>19,054,437.14</u>

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将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浦发银行理财户余额为 30,000,000.00 元。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该期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公司该期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未发生变更。

####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 (四)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 (五)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11 日召开了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本次拟变更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104,624,383.62 元用于收购长兴(广州)精细涂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兴广州”)、创兴精细化学(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兴上海”)。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已实施完成,募集资金净额 304,377,343.90 元。剩余募集资金 10,375,616.38 元拟变更该部分资金用于收购长兴广州、创兴上海。以上合计变更募集资金 115,000,000.00 元,用于收购长兴广州 100%股权、创兴上海 60%股权。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长兴广州与创兴上海均已完成工商变更。

#### (六)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无。

#### (七)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本次投资期限为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上述最高额度内,资金可以在决议有效期内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使用暂

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方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经营管理层在董事会授权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募集资金理财户资金未用于其它用途。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无。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该期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也无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 **六、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 1:** 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 2:** 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8 月 23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日期: 2018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 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0,031.0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17.0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1,5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5,524.6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2.99%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年产 8000 吨感光新材料项目	是	19,593.34	9,130.90	1,717.06	4,624.69	50.55%	2018 年 12 月 31 日	0	不适用	否
收购江苏宏泰 100% 股权	是	30,437.73	29,400.00	0	29,400	100.00%	2017 年 06 月 03 日	2,363.6	是	否
收购长兴广州 100% 股权及创兴上海 60% 股权	否		11,500.00		11,500.00	100.00%	2017 年 12 月 1 日	53.92	是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50,031.07	<u>50,030.9</u>	1,717.06	<u>45,524.69</u>	--	--	2,417.52	不适用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年产 8000 吨感光新材料项目生产车间、仓库、辅助用房等土建已基本建设完成, 主要设备安装已基本完成, 已向政府相关部门申请验收, 预计年内可以投产。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因公司上市进程时间跨度较长,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的“年产 8000.00 吨感光新材料项目”立项较早, 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受市场、技									

	术等因素的影响也已产生了变化。且华南地区对公司产品需求量较大，公司拟以长兴广州为主体，利用其现有厂房、研发及生产设备，将原募投项目的研发中心及部分产能转移至长兴广州，以迎合公司长远战略布局。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存于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附表 2

## 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截止日期：2018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收购长兴广州 100%股权及创兴上海 60%股权	年产 8,000.00 吨感光新材料项目、收购江苏宏泰 100%股权	11,500	0	11,500	100.00	2017-12-1	53.92	是	否
合计		11,500	0	11,500	--	--	53.92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分具体项目)			“年产 8,000.00 吨感光新材料项目”项目可行性受市场、技术等因素的影响产生了变化，公司拟以长兴广州为主体，利用其现有厂房、研发及生产设备，将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研发中心及部分产能转移至长兴广州；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已实施完成，湖南宏泰目前已购置高端涂料新建项目中的研发及检测设备，并具备投入生产的能力，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的剩余部分用于收购长兴广州、创兴上海。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